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53
5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8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25)通过)

47/153.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重申其1990年5月1日S-18/3号决议，其附件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1990年12月21日第45/199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以及1991年12月18日第46/151号决议，其附件载有《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

又重申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196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46号决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1日第1992/44号决议并重申工业发展合作领域的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结果，¹

认识到创造扶持性国际经济环境，特别是通过以有效的减免措施来解决外债问题和建立开放和非限制性的世界贸易制度，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努力极其重要，

¹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

深信为了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发展,必须建立或加强它们在企业精神、管理、技术、筹资和销售等领域的本国能力,而且必须为此目的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业发展合作和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多样化及现代化的说明,²

1. 强调为使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多样化和现代化,国际合作支持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的工业发展努力,尤其是支持在人力资源发展、促进投资和出口、技术转让、工业化和国家能力培养这些领域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2.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有关工业发展合作的方案、项目和活动中适当考虑到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过程中商定的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承诺,尤其是确保提供《21世纪议程》³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实施手段,其中特别强调财政资源和机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国际体制安排的重要性,以便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建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其中期计划范围内和在工业发展理事会1992年11月6日关于计划的各项活动的相对优先顺序的决定⁴的范围内,考虑到该组织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并在适当顾及国家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加强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公私营组织合作,特别是同人力资源发展、促进投资和出口、及技术能力建设这些领域的组织的合作;

² A/47/535。

³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⁴ 1DB.10/Dec.8号决定,题为“1994-1999年中期计划中的相对优先顺序”。

4. 敦促包括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委员会、尤其是多边金融机构和区域银行在内的国际社会,支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方案和项目;
5.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世界长期工业结构的研究未能进行;
6. 再次吁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鼓励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领域的技术合作;
7. 请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干事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将题为“工业发展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